股票代號：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962,62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962,6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附件三（第 10-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118,146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2,697,572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81,572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4,54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209,60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4 元，計新台幣 95,880,000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2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地恆星~美好價值守護者」，這句話不只是我們的願景，更是鑫傳一路以來的圭臬。對外，我們深耕在地、關懷小人物、聚焦大城市外的小角落；對內，我們堅持原創、善用創新科技、跨域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在這條路線上，雖走得艱辛，但我們收穫許多美好果實。

多年來我們持續製播優質影音內容，並更新硬體設備、落實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產品豐富度，並積極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滿足閱聽大眾及客戶的需求。

鑫傳集團可用三個「金」做說明，分別代表「內容產製」、「電視購物」、「陪伴產業」三大區塊，是全臺灣唯一一家多角深耕經營的媒體集團。在內容產製方面，新聞及影音主題取材自各縣市小人物、地方脈動、城市發展、暖心故事、優質地方產品...等等，並與 LINE TV、LINE TODAY 跨域深度合作，透過網路把在地的優質內容傳遞出去，讓在地的美好經由網路讓更多閱聽大眾看見。在電視購物方面，不單是產品開發銷售，更著重具有在地溫度的小眾商品，走出美麗人生的獨特路線。在陪伴產業方面，順應全球高齡趨勢，善用衛星頻道在長輩間的觸及率，緊密與長輩的生活連結，進而讓長輩的心有所依歸。

從三金的目標底下，鑫傳的營運可衍伸到多個領域，包括產品開發行銷、衛星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時段銷售、媒體廣告行銷託播、網路媒體曝光、新聞/節目/影音製作。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影音 IP 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新加入的美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拓展知名生態美妝保養品牌 THE BODY SHOP 的客戶黏著度，讓老品牌穩固舊客戶並吸引新用戶。

除上述四家子公司外，鑫傳現有多個頻道及新聞節目品牌，包含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新聞節目品牌包括「LO 叩敲敲門」、「Lo 叩報」、「台灣頭家」、「預見大未來」、「科技特派員」、「臺灣生活新聞」、「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網路新聞「信傳媒」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營，一一三年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3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68,0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2,20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1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1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中台灣生活網」持續在原有經營區域以外區域提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雖初始定位於中台灣，但閱聽大眾看到的頻道內容早已跨及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觀點。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CH20)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CH84)、中嘉集團(CH90)上架、台固系統(CH84)及 TBC 系統(CH153)，全國普及率逾八成。而本頻道更透過 LINE TV 及 LINE TODAY 上架，民眾可透過網路媒介，即時觀看到頻道內容，掌握各地最有溫度、最有地方特色的新聞及節目。

(二)製播「台灣生活新聞」，放大格局朝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新聞主題不再侷限於原有經營區域，併入信傳媒後已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觸角更深更廣。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觀點為主之獨特新聞 IP。而本節目更上架 LINE TV 及 LINE TODAY，無論在電視或是網路，隨時隨地都能從我們的視角認識台灣大小事。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DN 台灣生活新聞每日發布各地新聞，增加新聞特色及民眾連結度，當然也增加廣告的曝光度，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建置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及 4K 虛擬攝影棚，提升製作水平

位於大里的攝影棚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並導入 4K 攝影系統，不只跟上全球對影音內容高畫質的需求，更可增加團隊競爭力，爭取收益。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深度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及影音內容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作品能見度，114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開發或投資新 IP，增加公司作品及專案行銷能力。
2. 持續推動直播及購物業務，並不定期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小農或是地方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完整生態系，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鑫傳及旗下四家子公司已建立越顯規模的媒體生態系及跨越平台的購物生態系，結合鑫傳多年經營地方的優勢及各子公司的產業實力，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前年鑫傳「轉大人」成功上櫃，從傳統地方跨出地域及經營面的限制，不斷突破、積極轉型，去年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我們有信心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只守護在地美好價值，更能為投資人及集團員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廖紫岑

附件二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而廣告收入為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廣告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2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會計師：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957	35	621,203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9	1	5,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91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2,848	2	13,8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810	2	16,2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07	-	1,625	-
130X	存貨	1,01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336	-	2,335	-
		346,087	40	660,659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6,842	36	106,2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0,256	19	63,39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92	1	3,8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34	-	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237	2	16,61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48	-	548	-
		526,236	60	191,193	22
	資產總計	$ 872,323	100	851,85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535	-	522	-
2150	應付票據	-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3,373	-	1,2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0	-	3,1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8,313	7	51,3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62	2	12,2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354	1	1,9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781	-	2,104	-
		84,728	10	73,240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2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27	-	1,922	-
		1,479	-	1,951	-
	負債總計	86,207	10	75,191	9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282,000	32	282,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236,231	27	236,282	28
3300	保留盈餘	269,610	31	258,379	30
3400	其他權益	(1,725)	-	-	-
	權益總計	786,116	90	776,661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323	100	851,8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附件三-三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68,011	100	359,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128,233	35	125,404	35
	營業毛利	239,778	65	233,971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52	16	53,890	15
6200	管理費用	53,378	14	49,757	14
		112,530	30	103,647	29
	營業淨利	127,248	35	130,32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046	2	2,84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1,740	-	1,75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17,591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130)	(1)	(3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47)	-	(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42)	(2)	(5,751)	(2)
		14,958	3	(1,600)	-
7900	稅前淨利	142,206	38	128,72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088	7	27,348	8
8200	本期淨利	116,118	31	101,37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091	31	101,376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4.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4.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124,161	253,028	-	493,028
本期淨利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	-	276,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25)	-	6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	-	87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本期淨利	-	-	-	116,118	116,118	-	11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8	2,698	(1,725)	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10,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585)	(107,585)	-	(107,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5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1,725)**	**786,1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附件三-五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206	12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44	17,241
攤銷費用	296	3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9)
利息費用	147	120
利息收入	(6,046)	(2,8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2	5,75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3,271	-
廉價購買利益	(17,5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7	2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1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0	(1,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52)	375
存貨增加	(1,01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5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	(4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	3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81	1,3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0	3,77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5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2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58	6,057
調整項目合計	6,885	27,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91	156,107
收取之利息	5,916	2,624
支付之利息	(147)	(120)
支付之所得稅	(25,964)	(3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96	127,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9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52)	(19,251)
取得無形資產	(4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7)	-
收取之股利	2,411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950)	(18,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4,654)
發放現金股利	(107,585)	(96,000)
現金增資	-	276,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192)	176,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246)	285,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203	33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57**	**621,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亦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4.6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08)%。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KPMG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會計師：朱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107	43	729,489	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9	-	5,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91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63,447	6	15,4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7,197	2	16,9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125	1	4,0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8	-	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147	5	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0,292	2	5,213	1
		637,593	59	776,564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649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6,747	16	64,51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8,319	4	6,6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752	-	870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一))	6,704	1	9,9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4,801	2	24,18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740	1	1,8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555	1	878	-
		447,267	41	108,955	12
	資產總計	$ 1,084,860	100	885,519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525	-	5,385	1
2150	應付票據	-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22,519	2	1,7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75	-	3,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04,020	10	68,0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76	1	12,7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5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294	2	3,53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83	-	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506	-	2,250	-
		228,256	21	97,56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2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7,186	1	3,2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49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	-
		23,808	2	3,318	-
	負債總計	252,064	23	100,882	11
	權益(附註六(十八))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82,000	26	282,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6,231	22	236,282	27
3300	保留盈餘	269,610	25	258,379	29
3400	其他權益	(1,72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6,116	73	776,661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46,680	4	7,976	1
	權益總計	832,796	77	784,63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4,860	100	885,5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40,350	100	396,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206,715	32	131,278	33
	營業毛利	433,635	68	264,910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552	32	53,877	13
6200	管理費用	105,519	16	90,499	23
		309,071	48	144,376	36
	營業淨利	124,564	20	120,53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396	1	3,38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71	-	1,78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17,591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	1,129	-	(3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二十二)及七)	(1,601)	-	(1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271)	(1)	-	-
		17,561	1	4,640	1
7900	稅前淨利	142,125	21	125,1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314	4	28,002	7
8200	本期淨利	113,811	17	97,17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99	18	97,172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118	17	101,37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7)	-	(4,204)	(1)
		$ 113,811	17	97,17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1	18	101,37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	-	(4,204)	(1)
		$ 116,699	18	97,172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4.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124,161	253,028	-	493,028	11,725	504,753
本期淨利(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4,204)	97,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4,204)	97,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	-	276,737	-	276,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25)	-	645	455	1,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	-	875	-	87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7,976**	**784,63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7,976	784,637
本期淨利(損)	-	-	-	116,118	116,118	-	116,118	(2,307)	11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8	2,698	(1,725)	973	1,915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392)	116,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585)	(107,585)	-	(107,585)	-	(107,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51)	(226)	(2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9,322	39,32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1,725)**	**786,116**	**46,680**	**832,7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25	125,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20	19,513
攤銷費用	1,512	7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9)
利息費用	1,601	196
利息收入	(7,396)	(3,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
商譽減損損失	3,271	-
租賃修改利益	(764)	-
廉價購買利益	(17,5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71	17,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1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958)	(4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85)	(400)
存貨減少	17,846	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8)	19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60)	7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	3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35	8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6,093
退款負債減少	(5)	(1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6)	1,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5,249	8,703
調整項目合計	50,720	26,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45	151,794
收取之利息	7,526	3,162
支付之利息	(1,601)	(196)
支付之所得稅	(28,377)	(3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393	12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62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05)	(19,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	-
取得無形資產	(4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4)	(1,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83)	(21,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19,454)	(6,177)
發放現金股利	(107,585)	(96,000)
現金增資	-	276,7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3)	1,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392)	175,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382)	278,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489	451,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107**	**729,4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附件四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118,14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97,5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8,815,7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81,5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4,541)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5,209,6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95,8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9,605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附件五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總額之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因配合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一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廿六 條：(刪除)。

第五章　人　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

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卅條之二：(刪除)。

第卅條之三：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三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114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8,379,000	65.17%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2,000	0.01%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2%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00%
合計		18,386,000	65.20%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發行總股數：28,200,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384,000 股，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18,386,000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